

人員實際從事航空器意外災害及機場消防預防及搶救工作，確具危險性，於渠等未納入消防體系管理前，原本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爰於 98 年 8 月 10 日會商相關機關獲致共識，同意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編制內消防隊長、消防班長、技術助理員及醫事人員納入消防危險職務加給表之適用對象，消防技工比照支給，約僱消防員則採提高薪點折合率方式辦理；至月支數額部分，考量渠等所擔負之消防任務、規模及勤務密度均不及消防機關專業人員，且為兼顧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未來經營之財務負擔等因素，採單一支給基準，月支新臺幣（以下同）2,250 元，每年所需經費約 2,102 萬餘元。原人事局並依加給辦法第 14 條規定，就上開擬案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簽陳本院核定修正消防危險職務加給表，並自 98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三、鑒於各級消防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之支給標準，主要考量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所從事工作之專業性、危險性與責任輕重。以消防機關專業人員平日除負責區域消防及天然災害搶救外，尚須處理核子應變、空難、森林火災等重大災害事故，其任務所牽涉之危險源相當廣泛，地點亦較無侷限性，且為搶救災害、救護民眾，常置身高危險性之工作環境，亟需具備消防專業知能，始能圓滿達成任務。而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消防人員主要僅負責機場災害預防及搶救事宜，所從事之相關勤務與地方消防機關及港務消防機關專業人員實屬不同範疇，所擔負之消防救災任務與責任、規模及出勤頻率，亦與消防機關有所差異，兩者之待遇自不宜相提並論。惟考量渠等人員所從事航空站消防專業工作之專業性及危險性，為給與合理之工作對價，爰於原消防危險職務加給表所列二級標準外，另訂第三級標準支給，符合危險職務加給應衡酌工作所具危險之經常性、長期性及特殊性等程度支給之意旨。

####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釣魚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3）

黃委員就釣魚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釣魚臺列嶼是中華民國固有領土、臺灣附屬島嶼，其行政區劃屬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周邊水域為我漁民傳統漁場。無論從地理、地質、歷史、使用及國際法觀點而論，釣魚臺列嶼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釣魚臺列嶼既為我固有領土，我政府自有責任維護其主權不受侵犯。
- 二、回顧歷史，不少國家因其單邊行動導致衝突或戰爭的發生，造成生靈塗炭及民族仇恨。當前日本政府片面將釣魚臺列嶼「國有化」，日本及中國大陸的公務船在該列嶼海域角力，東海緊張情勢頓時升高。馬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就是要相關各方應自我克制、擱置爭議，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並共同開發東海資源，其精神與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理念一致。
- 三、外交部堅持以和平方式處理相關爭議，並持續向國際社會說明和平解決東海問題之重要性，具

體作為包括：

(一)呼籲日方應正視對釣魚臺列嶼有不同主權立場而產生爭議的事實，回應我政府所提出之「東海和平倡議」，與相關各方和平對話，維護區域和平，共同開發東海資源。日方處理相關問題時，尤應正視我之地位與存在。

(二)籲請美方在本案保持中立。

(三)洽請友邦在本年聯合國大會總辯論上，向國際社會宣揚「東海和平倡議」之精神，鼓勵相關各方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

(四)爭取國際社會對我「東海和平倡議」之支持。例如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艾希頓女士 9 月 25 日發表聲明，敦促東海問題相關各造依據國際法尋求和平及合作之解決方式，亦呼籲各方採取行動以平息事端等。

四、目前相關各方對釣魚臺問題雖各持立場，惟均尚自我克制，爰發生武裝衝突之可能性不高。然而，為因應各種可能演變，海巡署除秉持「不挑釁、不衝突、不迴避」之原則執行護漁任務外，並持續辦理強化編裝方案，提升海巡艦艇之性能；另國防部亦密切監視釣魚臺列嶼周邊動態，保持警戒狀態。倘局勢繼續惡化，衝突不免，政府將本寸土不讓的原則維護領土主權。

(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及五大科醫事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4)

黃委員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及五大科醫事人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乙事：

(一)由於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總額之設定，係以全體保險對象之醫療需求整體考量，將人口的增加及老化、醫療服務成本的變動、新增給付項目（包含新醫療科技）、品質及醫療服務效率之提升、付費者意願、民眾負擔能力及整體經濟等因素納入考量，故歷年來醫療費用總額均有其一定之成長率，應符民眾之需求。

(二)另對於總額制度下之品質提升與監測，各總額部門均訂定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以定期監測醫療院所之醫療服務品質，對於未達指標監測值之醫療院所，由本署健保局轄區業務組定期輔導改善；至於醫療院所之品質揭露，本署健保局已於全球資訊網建置「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專區，提供資料查詢及下載，供民眾共同監督，網址為：(<[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661&webdata\\_id=2872&WD\\_ID=690](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661&webdata_id=2872&WD_ID=690)>)。

二、有關五大科醫師人力不足乙事：

(一)健保局為全面性檢討且合理調整健保支付標準，已於 100 年 8 月啟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醫師資源耗用相對值（RBRVS）評量與醫院成本資料收集，相關資料係